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 彭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(下同)7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6,16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3年5月1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6,076,3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影本、通知催告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1月6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

01 113年11月15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
02 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8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